



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618章)

一般法例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 Tel: (852) 1823 傳真 Fax: (852) 2504 5970
網址 Website: www.emsd.gov.hk
電郵 Email: info@emsd.gov.hk



業主



物業管理負責人

機電工程署 



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

(2012 年版)

在香港，大部分市民於上班、上學或回家途中，都會使用自動梯上落建築物。由此可見，自動梯的安全運作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在確保自動梯安全方面，除了政府、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外，自動梯的擁有人（如大廈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等）和其他對自動梯有控制權或管理權的人（如物業管理公司和工程顧問）（下稱自動梯的負責人）亦擔當重要的角色。

機電工程署編寫這本《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旨在以問答形式，簡述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和《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618A 章）（下稱《一般規例》）下的責任和其他與自動梯維修保養等工程上的相關事宜，以便自動梯的負責人有效地確保自動梯保持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狀態。

本手冊只供參考，一切有關法例條款的內容，均以法例原文為準。

免責聲明

這本手冊由機電工程署編製，旨在以淺白的文字，簡述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的責任和其他與自動梯維修保養等工程相關的事宜。對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原文為依歸。

本手冊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專業的法律意見。對於在個別情況下如何引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如有疑問，應尋求律師的協助。雖然機電工程署已盡力確保本手冊的內容正確無誤，但對於任何人因使用或依據本手冊所載的資料而引致的責任，機電工程署均不會負責。

類別	有關問題	頁數	
基本知識 及法例要求	(一)	《條例》適用於哪些自動梯？	5
	(二)	法例如何規管自動梯安全？	6-7
	(三)	自動梯的負責人的定義？	8-9
	(四)	自動梯的負責人有甚麼責任？	10-15
	(五)	甚麼是自動梯工程？	16
	(六)	誰人可進行自動梯工程？	17
	(七)	甚麼是定期保養及定期檢驗？	18
	(八)	自動梯的負責人應怎樣管理工作日誌？	19-20
	(九)	甚麼是自動梯的主要更改工程？	21
	(十)	誰可承辦自動梯的定期保養工程？	22
	(十一)	在進行自動梯主要更改工程或更換主要零件時，對加裝的自動梯設備有甚麼要求和建議？	23
	(十二)	怎樣才能安全使用自動梯？	24
	(十三)	自動梯的結構是怎樣的？	25
日常實務 須知	(十四)	在日常自動梯管理中有哪些地方要注意？	26
	(十五)	自動梯的負責人在自動梯日常的運作中有何職責？	27
	(十六)	自動梯的負責人應怎樣與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配合以確保自動梯運作正常？	28-29
緊急情況 的處理	(十七)	當自動梯有故障時，自動梯的負責人應採取甚麼行動？	30

(一) 《條例》適用於哪些自動梯？

類別	有關問題	頁數
合約及保養事項、更新工程及聯絡機電工程署	(十八)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可提供哪幾種保養服務？	31
	(十九) 如何選擇合適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以提供保養服務？	32-34
	(二十) 簽署保養合約時有甚麼地方須要注意？	35-37
	(二十一) 轉換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時須要注意甚麼？	38-39
	(二十二) 在甚麼情況下自動梯的負責人須要聯絡機電工程署？	40
	(二十三) 有甚麼途徑可以聯絡機電工程署？	41
附錄	(一) 靈活安排自動梯的定期檢驗（實例介紹）	42-43
	(二) 表格 LE27- 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通知書	44-45
	(三) 表格 LE30 - 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後暫停服務通知書	46-47

屬於《條例》規管而合法在本港使用的自動梯^{註1}，大致可分為以下兩類：



自動梯



行人輸送帶

¹ 按照《條例》第2條的釋義，自動梯指由機械動力驅動並用作將乘客升起或降下的一道傾斜而連續的樓梯；或由機械動力驅動、並採用連續人行道的形式在處於同一高度或不同高度的交通點之間運送乘客的乘客輸送機。按照《條例》第3條的規定，本《條例》適用於香港所有的自動梯，但不包括娛樂裝置、輸送機、船上的自動梯、碼頭滑行台等。

(二) 法例如何規管自動梯安全？

在《條例》下，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架構主要有五個部分。

(1) 種類審批制度 —

為確保只有經適當設計、品質良好，並且符合機電工程署所訂立之標準²的自動梯可以在本港使用，《條例》規定擬在本港安裝的自動梯及其所有的安全部件，須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書面批准，才可進行相關工程。

(2) 准用證制度 —

《條例》規定自動梯負責人在自動梯安裝工程完成後，須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進行檢驗以證明該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以及得到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准用證，才可將自動梯投入使用及操作。

《條例》亦規定自動梯負責人在准用證的6個月有效期屆滿前，須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進行檢驗以證明該自動梯仍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以及得到機電工程署署長再發出的准用證，才可繼續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3) 復用證制度 —

《條例》規定自動梯負責人在自動梯主要更改工程完成後，須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進行檢驗以證明受主要更改工程影響的部分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以及得到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復用證，才可繼續使用及操作該自動梯。

² 有關標準的詳細內容，可參閱機電工程署制訂之《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4) 註冊制度 —

《條例》為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並設立和備存相關名冊供公眾查閱。

根據《條例》的規定，自動梯負責人須安排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對自動梯進行相關的保養工程，以及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檢驗自動梯。此外，只有合資格的註冊人士才可親自進行自動梯工程及直接監督他人進行自動梯工程。

《條例》規定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每五年為其註冊續期，以查核承辦商是否持續符合註冊要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亦須每五年為其註冊續期，以確保他們符合有關持續工作和持續進修的要求。

任何註冊人士如觸犯專業失當等相關的違紀行為，《條例》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可經聆訊後，命令取消或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

(5) 直接巡查及執法行動 —

機電工程署會以「風險評估」的方式，安排抽樣 / 突擊巡查，檢視自動梯工程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倘若在巡查時發現有任何違規或違紀行為，機電工程署會向相關人士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

《條例》的詳細內容，可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o_intrdctn.shtml。

(三) 自動梯的負責人的定義？

按照《條例》第 2 條的規定，自動梯的負責人指：

- (1) 自動梯的擁有人；或
- (2) 任何其他對該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但不包括任何只使用或操作自動梯、或進行有關自動梯工程的人。自動梯的擁有人可按照其需要，明確及清晰地賦予其全部或部分自動梯管理權或控制權予所聘用的自動梯負責人，及向該負責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有效執行與自動梯相關的工作。

除自動梯的擁有人外，任何其他對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即負責管理或控制自動梯的人，包括機構及有關員工，以及受聘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員工（例如大廈管理人員），同樣被視為該自動梯的負責人。自動梯的負責人須按從自動梯的擁有人所賦予的職權，履行《條例》所載負責人的相關責任。自動梯的負責人可按照其需要，委任其僱員負責執行與升降機相關的全部或部分管理工作，並向有關員工提供清晰指引，以履行《條例》所載的要求。有關自動梯的負責人的責任，可參閱本手冊第四題的詳細介紹。

如自動梯屬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而建築物又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簡稱為「法團」），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法團有責任履行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法團可委任合適的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顧問）代為履行《條例》所載關於自動梯的負責人的責任。沒有法團的建築物，自動梯的擁有人的身分將按大廈公契條文及自動梯所屬大廈部位而界定。無論建築物已設有法團與否，作為自動梯的負責人，他們可委任合適的代理為其履行《條例》所載

關於負責人的責任。自動梯的負責人須有效地監察代理人是否已妥善地履行《條例》所載關於負責人的責任。總括而言，自動梯的負責人，即自動梯的擁有人或其他對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須履行《條例》中負責人的相關責任。

當自動梯屬共同擁有或共同負責的設施，即自動梯有多於一名負責人，《條例》第 5 條訂明，如負責人中其中一人遵從該項規定，則該自動梯的其他每名負責人均被視為已遵從該項規定。根據《條例》第 46 條的規定，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安排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承辦該自動梯的保養工程，及確保每隔不超過一個月，就該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工程。為符合以上規定，可由自動梯的其中一負責人聘請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該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工程，而無需每一名負責人各自聘請承辦商為其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工程。這安排亦適用於對自動梯負責人的其他規定。

至於租用或佔用處所而沒有獲授權管理或控制自動梯的一方，如租客或用戶，他們無須就自動梯擔當或履行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不過，他們仍須遵從法例要求，適當地使用自動梯。當自動梯被禁止使用時，不可強行使用自動梯，以免觸犯法例。

(四) 自動梯的負責人有甚麼責任？

根據《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規定，自動梯的負責人須：

- (1) 確保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狀態。
(根據《條例》第 44 條)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直接或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顧問）聘用：-

- (a)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其自動梯按法例要求進行定期保養工程，使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並要監察承辦商已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及保養合約詳列的內容去完成工作。為有效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自動梯的負責人應確保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所進行的自動梯工程已詳細記錄在工作日誌內，並加簽確認承辦商已完成有關工程。
- (b)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按法例要求為其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以確定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若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在完成檢驗後，發現該自動梯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應暫停該自動梯的運作並在完成該項檢驗後的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自動梯的負責人及解釋不發出證書的原因。而該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亦須以指定表格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報告檢驗結果。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得悉自動梯出現破損或未能符合法例要求時，應立即安排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修正工作。如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顧問）代為聘用及管理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自動梯負責人亦應有效監督其代理是否妥善履行其管理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之責任。例如：自動梯負責人可與其僱用的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顧問）安排定期工作會議，檢討有關自動梯日常運作和承辦商是否妥善保養自動梯等事項。

- (2)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自動梯在下述情況下不被使用。（根據《條例》第 45 條）

- (a) 正當進行自動梯安裝、主要更改、拆卸、或可能影響自動梯安全操作的工程；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制定相關措施，安排專人管控自動梯的操作（如管控自動梯開關鎖匙），以免其他人在工程進行時自行開啟及使用自動梯。自動梯負責人同時亦應有效監督相關人員執行所指定的工作。

- (b) 自動梯並無有效的「准用證」；及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應親自或安排專人負責按《條例》要求申請及管理「准用證」，並確保自動梯不會在沒有展示有效的「准用證」情況下被使用或操作。

- (c) 自動梯進行主要更改工程後，沒有就該更改工程獲發「復用證」。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親自或安排專人負責按《條例》要求，在主要更改工程完成後申請「復用證」，並要核實「復用證」內的資料及將其適當備存以供作日後查閱等。

若自動梯的負責人能證明有關自動梯的違規使用或操作，既未獲其同意，亦非受其縱容；而自動梯的負責人亦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該自動梯被使用或操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確保自動梯的安裝、主要更改^{註3}、拆卸、或可能影響自動梯安全操作的工程，皆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根據《條例》第 46 條(1))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親自或安排專人負責按《條例》要求，確保有關工程交予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並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及保養合約的內容等去確認承辦商已完成工作。另外，自動梯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須監察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已把工作詳情記錄入工作日記內，而代理人亦須在工作日記內簽署，並就本手冊第八題的要求妥善備存工作日記。

- (4) 確保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自動梯進行保養工程，及每隔不超過一個月為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工程^{註4}。(根據《條例》第 46 條(2))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親自或安排專人負責按《條例》要求，確保自動梯的定期保養工程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並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及合約內容、工作指引等確認承辦商已完成工作。

- (5) 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按《條例》進行下列工作：

- (a) 在自動梯投入使用及操作前，徹底檢驗自動梯的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根據《條例》第 51 條)
- (b) 在進行主要更改後，及在自動梯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前，徹底檢驗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以確定該受影響部分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根據《條例》第 52 條)

³ 主要更改 (major alteration) 指任何屬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附表 1 第 2 條內列明的自動梯更改工程。

⁴ 定期保養工程 (periodic maintenance works) 指檢查、清潔、及調校自動梯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以及為該自動梯、設備或機械上機油。

- (c) 在每隔不超過 6 個月，徹底檢驗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 (定期檢驗)；(根據《條例》第 53 條)

- (d) 為鼓勵自動梯的負責人盡早安排 (c) 項的定期檢驗，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在自動梯的「准用證」屆滿期前的 2 個月內完成檢驗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則該自動梯的新「准用證」有效期會由現有「准用證」的屆滿日期後延續 6 個月計算。這方便自動梯負責人、承辦商及工程師可更具彈性安排自動梯的定期檢驗日期。自動梯的負責人應確保新的「准用證」可在現有「准用證」屆滿前發出及展示於自動梯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負責人可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在現有自動梯「准用證」有效期屆滿前的兩個月內完成定期檢驗，並在收到註冊工程師發出的檢驗安全證書後，將填妥的證書連同訂明費用，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申請新的自動梯「准用證」。如自動梯的定期檢驗是在上述兩個月期限以外的日期進行，新的自動梯「准用證」有效期將由完成定期檢驗的翌日起計，為期 6 個月。〔自動梯負責人可參閱本手冊 (附錄一) 圖表的介紹，以便理解上述安排〕(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5 部)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親自或透過代理聘用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為其自動梯按法例要求進行檢驗，以確定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6) 確保有效的「准用證」時刻展示於自動梯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根據《條例》第 69 條)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親自或透過代理 (如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問或承辦商) 按法例要求適時更換「准用證」，有效的「准用證」須展示於自動梯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以供使用者查閱。



- (7) 當知悉有嚴重的自動梯事故時，包括涉及死亡或受傷、主驅動系統發生故障、自動梯的任何制動器、梯級鏈、驅動鏈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而引致的嚴重事故，須在知悉該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用指明表格（附錄二）以書面形式將該事故通知機電工程署及當時負責該自動梯保養工作的註冊承辦商。如當時沒有僱用任何註冊承辦商，則須通知在最近期為該自動梯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承辦商。（根據《條例》第 70 條）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直接或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問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按《條例》要求在指定時間內，用指明表格（附錄二）以書面形式通知機電工程署有關事故，同時，負責人亦應妥善存放填好之指明表格副本以便查閱。負責人可於保養合約中列明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需代為執行上述《條例》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考慮與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制定緊急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可盡快聯絡。

- (8) 免費向機電工程署或其他執法人員提供合理的協助或相關的資料，以滿足為進行自動梯事故調查上的需要。（根據《條例》第 71 條）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制定相關指引要求員工提供協助。

- (9) 備存不少於最近三年規例指明的「工作日誌」記錄。（根據《一般規例》第 17 條）

例子：為滿足以上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直接或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問或承辦商）備存自動梯的「工作日誌」及確保日誌內已填寫所需資料，例如自動梯工程的內容、進行時間、合資格人士的姓名、意外記錄、註冊承辦商名稱及註冊編號等，以便查閱。

- (10) 當自動梯因涉及上文第 7 項之嚴重事故，而自動梯的運作未能在該承辦商獲悉有關事故的 4 小時內恢復時，負責為該自動梯進行自動梯工程的註冊承辦商須在自動梯的當眼處展示以指明表格（附錄三）填寫的告示通報使用者，載明事故類別包括暫停運作的原因。任何人不可妨礙註冊承辦商張貼有關告示或在自動梯運作恢復正常之前移除有關告示。（《一般規例》第 69 條）

若自動梯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履行上述的規定，可處罰款及監禁，而有關自動梯亦會被禁止使用和操作。有關罰則請參閱以下表格：

事項	條例	罰則
(1)	第 44 條	最高罰款第五級（五萬元）
(2)	第 45 條	最高罰款第六級（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3)	第 46(1) 條	最高罰款第五級（五萬元）
(4)	第 46(2) 條	最高罰款第五級（五萬元）
(5)	第 51、52 及 53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6)	第 69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7)	第 70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8)	第 71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事項	《一般規例》	罰則
(9)	第 17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10)	第 69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有關申請自動梯「准用證」及「復用證」所需的費用，已詳細列明於《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費用規例》）內，自動梯的負責人可參閱《費用規例》附件中列明的費用或機電工程署網頁內有關資料。

(五) 甚麼是自動梯工程？

按照《條例》第 2 條的釋義，自動梯工程包括任何關於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的各類工作。例如自動梯安裝工程、自動梯的主要更改工程、拆卸自動梯安裝工程、日常維修保養及定期檢驗等。

而『相聯設備或機械』是指自動梯及為該自動梯而設和連接的部件、裝置、設備及機械，包括自動梯的安全部件及安全設備：例如自動梯的梯級、台板、驅動機制動器、限速器、梯級鏈斷裂裝置及驅動鏈斷裂裝置等設備。

(六) 誰人可進行自動梯工程？

按照《條例》第 42 條的規定，除下列人士^{註5}可進行自動梯工程外，任何人士不得進行自動梯工程：

- (1)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6}；
- (2)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7}或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或
- (3) 受上述第(1)或(2)項的「合資格人士」在進行該自動梯工程的工地直接監督的工人。

自動梯負責人如需要核實上述第(1)或(2)項的「合資格人士」的認可資格，可要求有關人士出示有效註冊證。

⁵ 包括由署長授權可親自進行該自動梯工程的「指明人士」。

⁶ 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並非受僱於承辦有關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該工程師及受其直接監督的工人只可為自動梯進行檢驗工作。

⁷ 註冊的級別是根據業界人士現時承辦的工作種類劃分，並分為 3 個類別，分別為 A 級、B 級及 C 級，取得註冊而成為合資格人士的自動梯工程人員可親自進行以下工作：(i) 就 A 級註冊而言，因應升降機或自動梯在獲發第一張准用證前而進行的有關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不包括任何檢驗），及拆卸自動梯；(ii) 就 B 級註冊而言，在升降機或自動梯獲發第一張准用證後，任何有關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關乎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檢驗及拆卸除外）及 (iii) 就 C 級註冊而言，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檢驗工作。

(七) 甚麼是定期保養及定期檢驗？

自動梯的負責人必須僱用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每隔不超逾 1 個月為自動梯進行最少一次的定期保養，以及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每隔不超逾 6 個月為自動梯進行一次定期檢驗，以確保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

另外，機電工程署已建立網上辦理「准用證」系統，方便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自動梯申請「准用證」，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可代自動梯的負責人經由互聯網提交「准用證」申請，而提交的資料 / 數據均以電子方式傳送及儲存。電子平台可有效加快申請「准用證」的手續，詳情可向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查詢。

(1) 自動梯的定期保養

自動梯的定期保養一般亦稱為「抹油」，其工作包括進行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

(2) 自動梯的定期檢驗

每隔不超逾 6 個月徹底檢驗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

自動梯的負責人一般會以合約形式僱用註冊承辦商提供上述定期保養及檢驗等服務，以確保自動梯運作安全。所有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均設有 24 小時故障處理服務，為所負責的自動梯進行緊急修理，例如：自動梯因故障停頓而作緊急修理等。另外，當收到自動梯的負責人的事故通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進行調查，並在 7 天內向機電工程署呈交詳盡報告。

(八) 自動梯的負責人應怎樣管理工作日誌？

(1) 備存工作日誌的要求

根據《一般規例》第 17 條的規定，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備存不少於最近三年的工作日誌記錄，工作日誌須記錄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所進行的自動梯工作，處理事故、故障及檢驗的詳細資料。

(2) 工作日誌的資料

自動梯承辦商可為自動梯的負責人提供一本認可格式的工作日誌，工作日誌應記載自動梯及承辦商的基本資料，包括自動梯的安裝地址及日期、自動梯編號及規格、安裝自動梯的承辦商名稱、現時保養自動梯的承辦商名稱及其開始保養的日期、定期保養時間表等。若該承辦商（主要承辦商）將其部分保養項目分包予其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分包承辦商）代為進行，該主要承辦商須要在工作日誌內清楚列明各分包承辦商的名稱。

(3) 工作日誌內應詳細記錄下列自動梯工程的相關資料：

- (a) 負責進行工程的合資格人士姓名及註冊編號；
- (b) 開始及完成工程的日期及時間；
- (c) 工程類別，如安裝、維修、檢驗、例行保養等；
- (d) 處理故障召喚記錄，包括故障原因、發生日期、時間及恢復運作之日期及時間；

(十) 誰可承辦自動梯的定期保養工程？

只有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才可進行自動梯的定期保養工程。自動梯的負責人可僱用任何一間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其自動梯進行維修及定期保養工程，法例並無規定保養工程必須由負責安裝該自動梯的承辦商進行。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名單及其聯絡資料，可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o_reg_cntrctr.shtml



(十一) 在進行自動梯主要更改工程或更換主要零件時，對加裝的自動梯設備有甚麼要求和建議？

在主要更改工程中，任何用來更換舊設備（包括其組件及部件）的設備，都必須符合現行法例的要求。若更換自動梯的安全設備，負責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先獲取機電工程署對該安全設備的批准，才可在香港安裝及使用。

另外，現存自動梯的設備雖已符合其安裝時的設計及安全水平要求，但機電工程署建議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安排主要更改工程或更換主要零件時，應與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商討及考慮同時加裝一些能提高自動梯安全水平的設備或裝置，如扶手帶測速裝置、偵測梯級移位鬆脫的裝置等。以上自動梯工程須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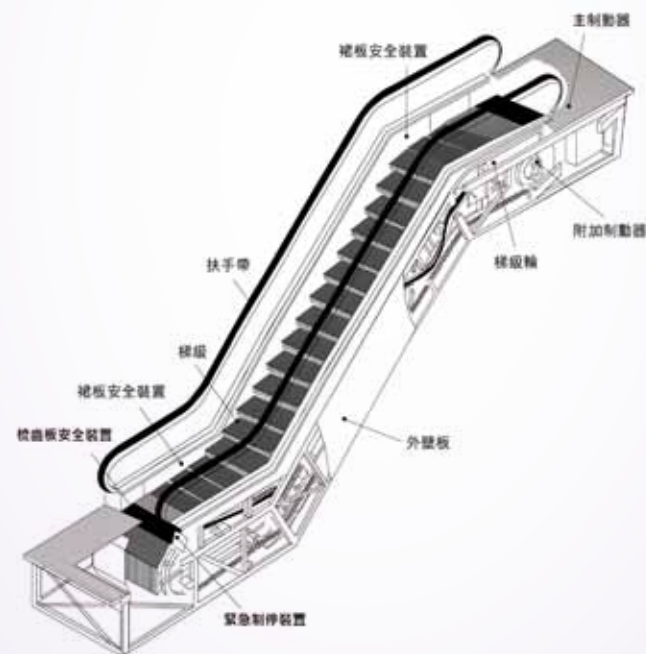
(十二) 怎樣才能安全使用自動梯？

以下是安全使用自動梯的建議：

- (1) 切勿使自動梯超載；
- (2) 切勿干擾自動梯設備；
- (3) 緊握扶手帶，請勿在自動梯上行走，以免發生意外
- (4) 切勿在自動梯上嬉戲或亂走；
- (5) 切勿將身體伸出扶手以外；
- (6) 站立位置應離開梯邊的裙板或黃線；
- (7) 切勿在自動梯上使用手推車，嬰兒車或輪椅；
- (8) 只可在緊急情況下才可使用緊急按鈕，平時不得亂按此掣；及
- (9) 兒童使用自動梯時，應由成人陪同。

(十三) 自動梯的結構是怎樣的？

現時在本港運作的自動梯，均按照《條例》要求裝設有合適的安全保護裝置，以減少因人為疏忽或機件故障而導致嚴重事故的機會。一般自動梯的基本結構如下圖所示：



(十四) 在日常自動梯管理中有哪些地方要注意？

在日常自動梯管理中，自動梯的負責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僱用合適的大廈管理人員管理自動梯的日常運作、維修及檢驗等工作；
- (2) 進行定期保養、檢驗或其他自動梯工程時，大廈管理處必須預先通知使用者有關暫停使用自動梯的安排，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 (3) 保持自動梯的清潔及衛生。日常清潔自動梯時，應使用較乾的潔具及無腐蝕性清潔劑；
- (4) 提醒乘客正確使用自動梯，避免因不適當使用自動梯，而導致乘客受傷、自動梯故障、損毀或損耗；
- (5) 樓宇如有損壞而影響自動梯的運作，例如漏水或石屎天花剝落，應即時安排樓宇維修，如有需要，請停止該自動梯的運行及用帆布將其蓋好；
- (6) 自動梯負責人應備存一份自動梯的操作及保養手冊，以便有需要時可參考；
- (7) 於自動梯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張貼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名稱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若該承辦商（主要承辦商）將其日常保養項目或緊急維修服務，分包予其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分包承辦商）代為進行，該分包承辦商的名稱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亦需同時張貼於自動梯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及
- (8) 透過定期保養，評定現有自動梯有否需要改善的地方。並考慮安排有關改善工程，從而提升現有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可靠性和舒適度。

(十五) 自動梯的負責人在自動梯的日常運作中有何職責？

如自動梯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如大廈 / 商場管理人員）察覺到自動梯有任何異常情況，應盡快通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維修及改善，以保障乘客安全。

自動梯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如大廈 / 商場管理人員）應時常巡視自動梯或於接到投訴時，留意以下事項：

- (1) 自動梯運作時有否發出異常聲音；
- (2) 自動梯的梯級、梳齒板、扶手帶有否損壞；
- (3) 自動梯的起動、停動及運行是否正常；
- (4) 乘客使用的緊急止動裝置是否有效；及
- (5) 如發現有乘客不正當地使用自動梯，應立即阻止。

(十六) 自動梯的負責人應怎樣與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配合以確保自動梯運作正常？

自動梯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如大廈 / 商場管理人員）需配合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工作安排以確保自動梯符合《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

- (1) 若得悉自動梯運作不正常或有任何損毀，應立即通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檢查及維修；
- (2) 監察及確保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在進行自動梯工程時是否已採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其他人士進入施工範圍造成危險；
- (3) 確保所有涉及自動梯的安裝工程、自動梯的主要更改工程、拆卸自動梯工程、及相當可能影響自動梯的安全操作的自動梯的工程，必須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
- (4) 督促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均在工作日誌內詳細記錄所進行的自動梯工程，並在日誌內加簽以確認工程已完成；
- (5) 確保所有涉及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定期保養工程，包括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必須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最少每月進行一次；
- (6) 每隔不超逾 6 個月，確保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為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徹底檢驗，並為自動梯申請有效的「准用證」；
- (7) 更新工作日誌和保存不少於最近三年相關記錄以備機電工程署查閱；
- (8) 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設備，以便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保養工作，從而確保自動梯能正常運作；
- (9) 配合註冊承辦商及註冊工程師所編排的時間表，以便進行定期檢驗；
- (10) 在知悉自動梯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用指明表格（附錄一）以書面形式，將該事故通知機電工程署及該自動梯的註冊承辦商。負責人可於保養合約中列明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需代為執行上述《條例》要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考慮與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制定緊急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可盡快聯絡；及
- (11) 保持自動梯的清潔及衛生。

(十七) 當自動梯有故障時，自動梯的負責人應採取甚麼行動？

如遇到自動梯機件故障或有乘客受傷，自動梯的負責人應盡快聯絡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故障處理中心，以便承辦商立刻派員檢查自動梯。自動梯的負責人切勿嘗試自行重新啟動因事故而停止運作的自動梯，以免造成更嚴重的意外。

當自動梯的負責人就自動梯機件故障或有乘客受傷事故與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故障處理中心聯絡時，應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 (1) 大廈 / 商場名稱及地址；
- (2) 失靈自動梯的編號；
- (3) 自動梯的狀態（如梯級、梳齒板或扶手帶是否損毀等情況）；
- (4) 聯絡者姓名與電話號碼；及
- (5) 受傷乘客的狀況。



自動梯的負責人及受傷的乘客應與承辦商的技術人員合作，讓他們能迅速及安全地進行拯救。如情況嚴重（例如：乘客不適、受傷或發生火警），大廈 / 商場管理人員應撥電「九九九」召喚消防處要求救援。

(十八)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可提供哪幾種保養服務？

現時自動梯的一般保養服務主要分下列兩類：

(1) 局部責任標準保養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自動梯的負責人提供《條例》所規定的最基本的定期保養服務，或超越該基本要求，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更換損壞零件，將根據合約內容全部或局部承包。

(2) 全責任承包保養

此為更全面的保養服務，對磨損及技術故障而需更換的零件，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會作出不另收費的更換或修理，省卻報價或磋商所產生的時間延誤。（保養合約內容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及自動梯的負責人雙方議定，但一般不會包括乘客可接觸的機件，如梯級和梳齒板，以及並非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安裝的設備，如機房內的主電源開關等。）

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考慮要求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在招標文件內將更換昂貴的備用零件及替換配件（如梯級、梯級鏈）的費用分開列出，作為 (I) 包括於保養合約內的更換或維修項目；或 (II) 不包括而需額外收費的更換或維修項目。

招標文件樣本 — 採購自動梯保養服務的招標文件樣本和規格，以及如何準備保養服務合約的指引，可在下列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以作參考。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o_pub_plem.shtml

(十九) 如何選擇合適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以提供保養服務？

自動梯的負責人宜透過招標選擇合適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以提供自動梯保養服務，或可向不同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要求報價，以作比較。另外，在選擇承辦商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1)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背景

自動梯的負責人應考慮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規模（例如：該承辦商僱員人數、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及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數目、現時保養的自動梯數目、其註冊資本及財政狀況）、該承辦商在業內的聲譽、口碑、表現及資歷、該承辦商是否已實施品質管理系統（例如是否擁有 ISO9001 證書等）及該承辦商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安排（例如該承辦商有否僱用註冊安全主任），用以衡量該承辦商是否有足夠的實力，以提供可靠的服務。



(2) 足夠的技術

自動梯的科技日新月異，未必每一間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都有足夠的技術去為不同品牌和不同機種的自動梯提供妥善的保養服務，所以自動梯的負責人須要知道有意承保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多少員工曾接受與該品牌及機種自動梯有關的維修保養培訓，有多少員工已備有與該品牌及機種自動梯有關的保養及修理經驗，而該自動梯承辦商有否提供持續及適當的培訓予其員工，以衡量該自動梯承辦商是否擁有足夠能力進行保

養。另外亦要知道該自動梯承辦商是否擁有與該品牌及機種自動梯有關的足夠技術資料（包括線路圖、操作及維修手冊等），而自動梯生產商會否為該承辦商提供技術及產品上的支援。

(3) 備用零件

保養自動梯的過程中，少不免會因機件損耗或故障而需要更換零件，所以需要確定承辦商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零件。因此，自動梯的負責人應查問該自動梯承辦商，是否儲存有該品牌及機種自動梯的備用零件，其數量是否足夠應付所保養的機數的需求。自動梯的負責人可以要求到訪該自動梯承辦商以核實後備零件的數量，也應查問該自動梯承辦商，是否已有途徑可以獲得或購買該機種自動梯的零件，有否過往的記錄，有否文件證明，能否提供原廠零件及有否原廠製造商的證明，交貨期要多久等。如需使用代替品，該自動梯承辦商能否確保其質素及是否能與其他零件匹配。



(4) 保養工作所需時間

定期保養抹油是每星期、每兩星期還是每月一次。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把每部自動梯的一般定期保養工作所需時間通知相關自動梯的負責人。此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亦需將一份保養工作編程表，或俗稱「抹油表」，貼在工作日誌上，以便查察。

(二十) 簽署保養合約時有甚麼地方須要注意？

(5) 表現評分制度

自動梯的負責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可參考機電工程署設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查閱所有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記分及評級，以選擇合適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保養及維修其物業的自動梯。該資料可在機電工程署網站內下載。

(6) 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自動梯機件失靈，又或遇上大廈停電，皆會導致自動梯暫停運作，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與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訂定一個派員到場檢查維修的時限。自動梯的負責人也應考慮該自動梯承辦商的服務站分佈情況：例如最鄰近的服務站離大廈多遠，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負責緊急維修員的人數。另外，遇有颱風時，該自動梯承辦商會有怎樣的安排。自動梯的負責人都應該清楚了解上述的問題並詳加考慮後，作出明智的選擇。

簽署保養合約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合約期的長短，即一年、兩年或五年的合約，還是沒有限期的合約。
- (2) 如要中止合約，須預早多久通知對方，例如要在九十日前預先通知。
- (3) 繳付保養費的形式是每月繳付還是每季繳付一次，是否要預先繳付下期保養費。
- (4) 保養費是否合理，自動梯負責人需考慮保養費的水平是否與保養合約內所包含的服務相稱。若有疑問，可要求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提供計算保養費的相關資料，例如保養合約包含的各項服務所涉及的費用作參考。
- (5) 保養費是否每年都會作出調整，如何釐定調整幅度。
- (6) 拖欠保養費時，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會採取甚麼行動。欠交多久便停止提供服務，會否計算欠款的利息。
- (7) 定期保養（抹油）是每星期、每兩星期還是每月一次。根據《條例》，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安排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每隔不超過一個月為自動梯進行一次定期保養。

- (8)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是否已提供一份保養工作編程表，以說明定期保養所會進行的工作。
- (9) 保養合約內所包括的零件、服務內容、限制條款（例如：因使用者疏忽所造成的零件損壞是否不會負責）及更換或修理機件所需的費用（例如：更換自動梯梯級是否需要額外費用）。
- (10) 根據《條例》，自動梯每隔不超過 6 個月要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徹底檢驗一次。合約是否有列明該承辦商會提供此服務，是否需要另外收費。為避免觸犯法例，自動梯的負責人可以在保養服務合約內與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協定，由該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負責申領自動梯「准用證」、繳付相關費用及張貼有效「准用證」等事項。
- (11) 合約中該承辦商有否承諾在發生事故或壞機時，會在指定時限內派員到場救援。若未能達到目標，會有甚麼後果。
- (12) 自動梯梯級、梯底的清潔工作及處理梯底水浸情況是否由該自動梯承辦商負責。
- (13) 其他工程例如修理大堂天花或地台等牽涉大廈裝置並與自動梯有關的工作，會有甚麼安排。
- (14) 自動梯的裝飾由誰負責保養，其安排如何。
- (15) 該自動梯承辦商是否已購買足夠而全面的保險，以保障因牽涉自動梯保養而造成的意外或事故所帶來的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
- (16) 可考慮在合約內訂明保留某部分維修費作為按金，待合約終止時，如該自動梯承辦商能符合各項合約要求才全數退還。
- (17) 可根據個別要求（如每部自動梯一個月內的壞機時間或次數超出指定限度），在保養合約內加上罰則條款。
- (18)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主要承辦商）如欲將其部分保養項目分包予其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分包承辦商）代為進行，需預先取得自動梯負責人的同意及以指明表格通知機電工程署才可落實。

(二十一) 轉換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時須要注意甚麼？

《條例》並無規定自動梯的負責人只可僱用負責安裝該自動梯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自動梯進行保養，他們可以僱用任何一間合適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來負責保養自動梯。但在選擇承辦商時，請參考本手冊內第二十題的建議。此外，在不違反負責人與承辦商之間的合約條款下，自動梯的負責人是可更換另一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其自動梯提供保養服務。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44 條，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物料或服務等時，須遵守就採購事宜發出的「實務守則」內載列的標準和指引。詳情可參閱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聯合編印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中的附錄(2)或瀏覽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網頁：

<http://www.buildingmgmt.gov.hk/>

除了比較保養費外，在轉換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時，自動梯的負責人應留意下列各點：

(1) 有意接手保養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是否有足夠的技術、人手和技術資料(參考本手冊的第二十題)去為該自動梯進行保養，尤其是新款的自動梯。由於該等自動梯的運作是由微處理器及電腦程序所控制，要保持自動梯正常和安全運作所需要的技術要求比較高。另外，若新接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未能取得原廠零件，只要非原廠零件的功能及兼容性與原廠零件匹配，機電工程署認為使用非原廠零件是可以接受的，若零件屬於自動梯的安全部件，則該安全部件須先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才可安裝及使用。自動梯的負責人可要求該承辦商需確保有關非原廠零件的功能及兼容性與原廠零件匹配。



- (2) 有意接手保養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與現時負責保養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何分別。保養的費用、保養的範疇是否合理和服務的水平是否合理。
- (3) 保養合約的條款有何分別，自動梯的負責人是否要承擔更大的責任和風險。
- (4) 在更換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時，新接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需在保養合約生效後 14 天內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自動梯的檢驗報告。而機電工程署亦會安排督察抽樣巡查以確保該承辦商的工作質素及服務水平。在轉換承辦商時，現任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亦需向新接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提供自動梯裝置及零件上所需的技術資料，例如該自動梯的操作及維修指引 / 說明書。為減少爭拗，自動梯的負責人應與雙方協商及清楚劃分轉接期的責任，處理現任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未完成的保養工作。
- (5) 按照機電工程署的指引，新接手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應對該自動梯進行詳細的檢查，以確保自動梯運作正常。如發現有不妥當之處，必須立即修正以確保自動梯運作安全。自動梯的負責人有責任與新接手的承辦商合作，互相配合，使修正工程得以早日完成。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未能把欠妥當的地方修正，因而影響到自動梯的安全操作，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必須立刻向機電工程署報告，並將該自動梯的運作停止及即時通知自動梯負責人，在自動梯層站毗鄰顯眼處張貼通告。
- (6) 被終止保養服務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是不容許在自動梯的控制系統裡設置障礙，包括拆去或外加機件或電路、加密碼、改動程式等方法，以影響自動梯的正常運作。如發現有此等行為，自動梯的負責人可向機電工程署舉報。

(二十二) 在甚麼情況下自動梯的負責人須要聯絡機電工程署？

根據《條例》第 70 條的規定，自動梯的負責人有責任在知悉以下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用指明表格（附錄二）以書面形式，將該事故通知機電工程署及當時就該自動梯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 (1) 發生涉及該自動梯任何部分而導致的死亡或受傷的事故；
- (2) 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或
- (3) 制動器、梯級鏈、驅動鏈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在這方面可向你提供協助，在雙方協議下，承辦商可代自動梯的負責人向機電工程署報告這些事故，以滿足《條例》第 70 條的規定。

另外，自動梯的負責人（如自動梯擁有人、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顧問）如果認為負責維修保養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行為不當（例如：沒有提供妥善的定期保養、定期檢驗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而影響自動梯的安全操作，應停止自動梯的運作及盡快聯絡機電工程署。

若問題只涉及對自動梯發生故障或對自動梯的運行不滿意（非安全有關），正確及快捷的渠道是通知所聘用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要求派員進行修理及跟進。

若自動梯的負責人對所聘用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作出的建議或判斷（例如：承辦商認為有關自動梯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必須停止運作）存有疑慮，他們可另行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或其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便作出適當的決定。

(二十三) 有甚麼途徑可以聯絡機電工程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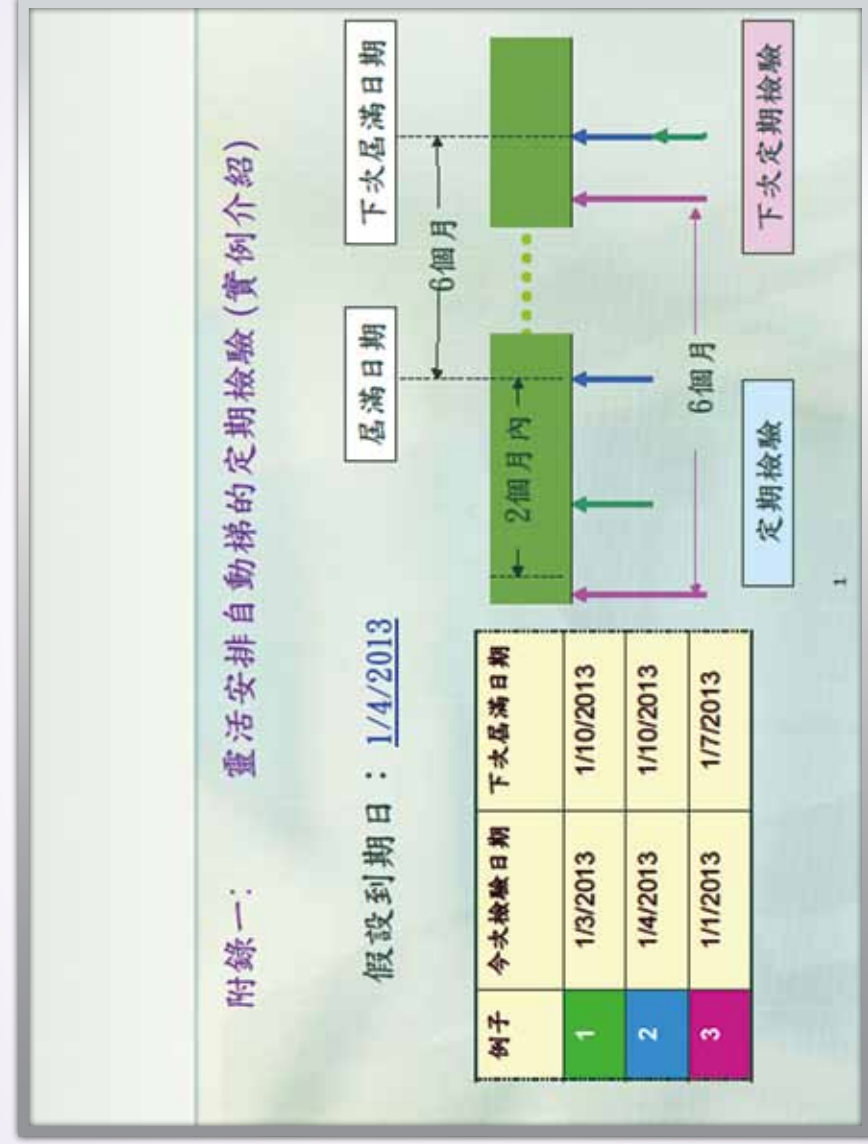
各位市民可以致電 1823 電話中心、2333 3762 或以電郵聯絡機電工程署（電郵地址：info@emsd.gov.hk）。

市民亦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頁 www.emsd.gov.hk 查看更多有關資料。



附錄（一）

靈活安排自動梯的定期檢驗（實例介紹）



附錄 (二)

表格 LE27 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通知書



表格 LE27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通知書

註：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第 40 條和第 70 條，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在知悉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填寫下列事故資料並以書面通知 —

- (1) 機電工程署署長
(透過傳真：2504 5970 或電郵：lesd@emsd.gov.hk)
- (2)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負責保養有關的升降機 / 自動梯)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事故概況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事故發生日期：_____ 事故發生時間：_____

事故發生地點：_____

升降機 / 自動梯編號：_____ 升降機 / 自動梯地點識別編號：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梯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 (主電源系統故障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懸吊纜索斷裂
<input type="checkbox"/> 制動器、超載裝置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通道的門所設有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 (安全電接點不能接通電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載裝置的門所設有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 (安全電接點不能接通電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 (主電源系統故障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制動器、梯級鍵、驅動鍵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
|--|---|

傷亡詳情

事故涉及的人數：_____ 死亡人數：_____

送院人數：_____ 受傷人數：_____

升降機 / 自動梯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簽署或公司印章)

EMSD/LESO Form LE27



附錄 (三)

表格 LE30
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後暫停服務通知書

暫停告示

Suspension Notice



*升降機 / 自動梯地點編號 : (如適用)
*Lift / Escalator Location ID.: (if applicable)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名稱
Name of Registered *Lift / Escalator Contractor:

聯絡電話號碼 :
Contact Telephone No.:

開始暫停的日期及時間 :
Start Date and Time of Suspension:

暫停的原因 :
Reason of Suspension:

- *升降機/自動梯涉及須呈報的事故
There was a reportable incident involving the *lift / escalator
- 有傷亡
Casualty
- 主要驅動系統故障
Failure of the main drive system
- 任何有關制動器、超載感應器、梯級鏈、驅動鏈條、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的故障
Failure of any brake, overload device, step chain, drive chain, safety component, or safety equipment
- 任何有關升降機通門或升降機運載裝置門的任何聯鎖裝置的故障
Failure of any interlocking device for any lift-way door or lift carrier door
- 其他原因, 請註明
Other reason, please specify _____

擅自拆除此暫停告示,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Unauthorized removal of this suspension notice i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10,000).

EMSD/LESD Form LE30

